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 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 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市、区政府有关要求，从生态环保、循环利用、可持续运行出发，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环节的规范化建设；抓源头管理、促全员响应，进一步提高居民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好互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区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推动地区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新西城。

二、工作目标

（一）居民生活小区全部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到 2019 年，全区所有建成居民小区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15%。1/5 的生活小区要达到精品标准，即：纯净率达到 80%；居民源头分类率达到 40%；有一支社区自己的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宣传活动常态化。

（二）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全部规范处理

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基准数 2700 个，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建立台帐和实现规范收集率达到 100%的目标。所有餐饮服务单位与有资质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并规范管理。

（三）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实现垃圾减量

引入正规企业，在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干湿分开”的基础上，借助现有的管理模式，通过以物换物、积分返点等方式，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品的统一回收，加大再生资源的利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实现年度垃圾总量“零”增长、“负”增长。

三、工作任务

按照“扎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分三个工作阶段实施：

（一）2017 年为巩固基础阶段

主要目标：

选取两个街道进行试点，在试点推进中，发现问题、研究对策，为全面铺开总结经验、摸索规律；做好政府后端保障能力的准备工作。确定 1 个街道以及每个街道确定 1 个社区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

主要任务：

1. 在新街口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试点。用一年时间，实现楼房居民小区、地区餐饮服务单位垃圾分类 100%覆盖，并以西四北六条、七条为基础，探索平房区垃圾分类的管理模式。

2. 在德胜街道开展各类垃圾全管理试点。在现有 58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地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全方位的收集处理对接。

3. 区环卫中心根据新街口街道垃圾分类全覆试点的保障需求，做好所涉及车辆、人员、场地的后端保障准备工作，为 2018 年全面保障做好准备。

4. 其他各街道巩固提升楼房小区垃圾分类成果，确保分类小区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7%；开展经常性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源头分类的比例；地区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达到 100%，为全面实现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做好准备；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 100%与正规企业签订收运合同。

5. 从 2017 年起，确定新街口街道，其他街道至少有 1 个社区，普遍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先行，典型引路，逐步完善制度，连线成片，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6.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等公共机构，以及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率先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7. 继续推进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和学校安装餐厨

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8. 探索居民区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定点收集模式。

（二）2018 年为全面推广阶段

主要目标：

在总结两个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区 15 个街道全面推开，年底前实现基本覆盖。

主要任务：

1. 457 个楼房小区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居民源头参与率达到 30%，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15%，实现垃圾分类社会效益和分类效果双提升。

2. 借鉴新街口平房区垃圾分类管理的经验，结合区环卫中心居民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试点，在有条件的平房区推行垃圾分类。

3. 总结德胜街道各类垃圾全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试点的经验，并进行推广。

4. 继续做好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理工作。

5. 推行居民区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定点收集模式。

6. 继续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三）2019 年为总结提升阶段

主要目标：

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主要任务：

1. 居民生活小区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1/5 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达到精品标准。

2. 各类垃圾建立规范处理渠道并运行良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逐步取代占道再生资源收集点，街巷废弃大件垃圾、无主渣土问题得到显著改观。

3. 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全部实现规范收集、规范收运、规范处理。

4. 鼓励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学校带头做好垃圾就地减量。

5. 推行垃圾分类强制分类。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动员，广泛参与

利用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宣传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舆论氛围；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等系列活动。街道开展走访属地单位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一封信等形式，动员单位落实节能减排、无纸办公、办公纸双面使用、可回收资源分类收集等措施，倡导低碳环保、减少垃圾的产生。区属各单位既是垃圾分类的实施者，也是实际参与者，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垃圾分类各项措施，为社会做出表率。

（二）建立机制，减量奖励

按照“多产生、多付费，少产生、有奖励”的原则，严格落实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社会单位垃圾减量。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减量奖励办法，以2016年全区生活垃圾总量为基数，以属地为单位、以楼房小区人口为核算基数，参

照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对减量部分给予奖励。本着“谁分类减量、谁受益”的原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因地制宜，分类管理

根据商住小区、回迁小区、单位自管小区、老旧无主管小区以及平房居民区等特点，针对管理类型、基础设施和居民构成情况，采取不同分类模式进行差异化管理。有物业公司的，一方面加强行业约束促其履职，另一方面通过政策扶持和奖励，让企业得到实惠。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引入市场机制，服务外包，通过契约式管理落实垃圾分类群众发动和垃圾减量的目标。

（四）智慧收储，就地减量

在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垃圾分类工作思路，加强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确定每月的最后一个周四为“大件垃圾集中收集日”，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专业公司或街道统一收集；探索与相关企业合作，对大件垃圾进行就地破碎处理；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建立旧衣物回收利用体系；与后端处理企业合作，在有条件的小区 and 单位设置再生资源回收机，通过居民分类投放、积分返点等形式，提高垃圾分类的科技含量，调动居民源头分类的积极性。达到每日就餐人员规模 1000 人以上，营业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条件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和学校，要安装就地处理设施，鼓励餐厨垃圾就地处理。

（五）财政支持，保障实施

区财政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通过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引导社会企业和社会组

织参与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建立以减量化、资源化效果为导向的常态化垃圾分类以奖代补机制，保障分类指导员经费投入，其资金可用于购买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

五、工作要求

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关乎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的改善，是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全区上下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强化大局意识，将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作为“十三五”时期的核心工作之一，形成合力，主动作为，全力推进。

（一）强化领导，实施一把手工程

区、街、社区设立三级“垃圾长”，实行属地行政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职责分工，直接抓垃圾分类各项推进措施的落地，实行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落实。区级层面由区长亲自主抓，分管副区长协助，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实行总指挥、总调度，扎实推进我区“四分一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闭环）工作模式，到2019年实现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各种垃圾全处理。街道层面由街道主任负总责，以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为主要工作任务，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协调职能部门落实管理，推动地区垃圾分类整体提升。社区层面由社区主任总牵头，将垃圾分类纳入居委会基础工作，协调物业落实措施，开展常态宣传活动，发动居民广泛参与。

（二）明确任务，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区市政市容委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出台《西城区生活垃圾减量

奖励办法》，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提供机制保障；区房管局会同区市政市容委完善出台《落实物业公司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建立行业管理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完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案件转移机制》，加强对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区直机关工委向全区党员发放《一封信》，倡导党员干部从自己做起开展垃圾分类；区环境建设办向社会单位和居民发放《一封信》，号召参与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争做两个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区教委做好区属教育机构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区中小学素质教育，建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和幼儿园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不断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素养。

（三）完善设施，切实做好后端保障

区环卫中心会同区市政市容委，在全力保障新街口街道全覆盖试点的基础上，结合《环卫、市政用地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全区 15 个街道实行垃圾分类全覆盖后，车辆、人员、场地的测算和工作意见。区市政市容委会同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研究什刹海水草处理、东坝园林落叶处理厂的功能提升，满足每年落叶处理的需求，打造分类处理品牌；区市政市容委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厨余垃圾北部中转站建设尽快落地，解决中转量满负荷以及我区北部 7 个街道小区厨余垃圾“穿区南运”的问题。

（四）严格执法，依法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

依法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主体责任。强化对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监督考核，建立执法部门、物业管理和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定期开展

执法检查，对拒不履行责任的主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进行媒体曝光、通报批评或根据相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狠抓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属地绩效考核

区市政市容委将街道垃圾分类推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地区垃圾产生量不降反增的，实行一票否决。街道要将小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作为社区居委会工作内容进行考核，社区居委会要做好小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参与率，并加强与小区物业的沟通，督促物业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 附件：1. 西城区垃圾分类推进协调工作机制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和“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情况表

附件 1

西城区垃圾分类推进协调工作机制 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总负责人：	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负责人：	姜立光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	刘戍东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成 员：		
	马 晨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王希福	区文明办主任
	马红萍	区社会办主任
	袁 利	区商务委主任
	丁大伟	区教委主任
	聂杰英	区财政局局长
	谭玉梅	区房管局局长
	章 卫	区环保局局长
	闫学会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海 峰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高俊宏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孙广俊	德胜街道工委书记
	毕军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桑 翱 飞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昊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翔	天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倩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 浩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辉	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静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立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红伟	月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 锋	广内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丽京	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沫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静	广外街道工委书记
黄 巍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市政市容委**主要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经验推广、监督检查及考核验收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利用报纸、网络等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区文明办**负责市民提高文明素质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市民学校培训教育内容，引导市民进行源头垃圾分类。

4. **区社会办**负责引导扶持公益组织，参与宣传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对街道办事处考核。

5. **区商务委**会同区市政市容委做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试点工作。

6. **区教委**做好区属教育机构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区中小学素质教育，开展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工作，推行厉行节约、减少废弃的环保教育。

7. **区财政局**做好垃圾分类资金保障工作。

8. **区房管局**负责协调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西城区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化》要求，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纳入行业考评。

9. **区环保局**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严格环评审批，加强餐饮单位监管，督促服务单位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10.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食品安全监管的角度配合区市政市容委督促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建立排放登记。

11.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进行行政处罚。

12. **区环卫中心**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保障人员和车辆，做到对区市政市容委定点的垃圾分类小区和单位全覆盖；积极配合街道落实定时、定点倒垃圾的相关工作。

13.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做好东坝园林落叶处理厂的建设、园林垃圾的处理和垃圾减量的宣教工作，并配合做好园林垃圾和

落叶的收集工作。

14. **各街道办事处**对地区垃圾分类负总责，发动驻地党政机关、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协调物业，发动居民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组织社区经常开展宣传培育活动；对地区餐饮单位建立台账，做到排放登记率 100%；组织地区执法力量，对乱倒垃圾行为进行执法。

附件 2

“垃圾分类示范街道”情况表

街道（乡镇）名称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3.7		
人口总数（万人）	10.2182		
社区数量（个）	21		
小区数量（个）	99		
党政机关数量（个）	23		
学校数量（个）	20		
垃圾产生量（吨/日）	120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和去向	西城环卫中心，南宫垃圾处理厂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去向	西城环卫中心，南宫垃圾处理厂		
其他垃圾收运单位和去向	西城环卫中心，大屯		
分类工作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朱 骅	城市管理科科长	13701308541
其他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街道（乡镇） 名称	社区（村） 名称	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总数 （万人）	住宅小 区数量 （个）	其他单 位数量 （个）	分类垃圾收运企业和 去向	垃圾 产生 量（吨 / 日）	街道分类 工作负责 人	社区分类 工作负责 人
1	金融街街道	丰融园	0.6	0.1565 人	1	4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官垃圾处理厂	1.75	杨坤	安会永
2	陶然亭街道	米市	0.37	0.93	3	1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官垃圾处理厂	0.5	米路	杜永刚
3	牛街街道	南线阁	0.20	0.31	4	4	环卫中心，马家楼 南官垃圾处理厂	5	王京文	刘颖
4	天桥街道	太平街	0.35	0.48	6	4	环卫中心，马家楼 南官垃圾处理厂	5	焦财春	王丽华
5	展览路街道	阜外西	0.3	0.6195	5	0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官垃圾处理厂	4	张献英	孙海燕
6	德胜街道	新风街 1 号院	0.055	0.6115	1	2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官垃圾处理厂	5	王雷	闫红伟
7	白纸坊街道	万博苑	0.51	0.23	2	1	环卫中心，马家楼 南官垃圾处理厂	2	赵一方	费杰
8	月坛街道	铁三	0.114	0.3447	2	1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官垃圾处理厂	0.6	殷雪蒙	周淑萍

9	广外街道	依莲轩	0.09	0.37	3	3	环卫中心，马家楼 南宫垃圾处理厂	0.5	贾佳	王刚
10	椿树街道	椿树园	0.35	0.87	1	5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宫垃圾处理厂	0.6	张洲	焦红梅
11	西长安街	府右街南	0.13	0.18	2	2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宫垃圾处理厂	2	王宁	姚武田
12	广内街道	老墙根	0.2	0.66	5	14	环卫中心，马家楼 南宫垃圾处理厂	2.2	张合群	刘京
13	大栅栏街道	大安澜营	0.13	0.4	2	0	环卫中心，马家楼 南宫垃圾处理厂	3.7	王俊礼	崔军
14	什刹海街道	西什库	0.14	0.3484	8	2	环卫中心，大屯 南宫垃圾处理厂	0.5	杜鹃	薛润梅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